

实现低碳经济的九大措施

所谓低碳经济，是指在经济持续发展理念指导下，通过技术创新、制度创新、产业转型、新能源开发等多种手段，尽可能地减少煤炭石油能源消耗，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达到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的一种经济发展形态。低碳经济是在资源约束和环境压力双重作用下，一场彻底改变人类社会经济秩序和生存方式的革命。以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为基础的低碳发展，日益成为全球的热点和世界潮流。

随着“低碳”话语的出现，现在“低碳社会”、“低碳城市”、“低碳超市”、“低碳校园”、“低碳交通”、“低碳环保”、“低碳网络”、“低碳社区”——各行各业蜂拥而上统统冠以“低碳”二字，使“低碳”成为一种时尚。为更好地规范“低碳经济”扎实、有序推进，使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降排指标得以实现，使“低碳经济”真正成为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推进器。为此，我建议：

首先，将减排目标纳入“十二五”规划。到2020年实现我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这是庄严的承诺，同时也是十分沉重的责任。一方面，它标志着我国必须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向低碳经济转型；另一方面，它标志着从政府到民间组织、从企业到个人都必须成为这一场革命的当事人、参与者、奉献者和受益者。

其次，抓好试点和典型。目前，深圳成为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的第一个国家低碳生态示范市，就是一个很好的范例。住建部支持将国家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最新政策和技术标准优先在深圳试验，引导相关项目优先落户深圳，并及时总结经验向全国推广；深圳负责承接国家低碳生态城市建设的政策技术标准和示范任务。同时，住建部支持深圳市将每年一次的“光明论坛”提升规格，使其成为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低碳生态城市理论与实践的交流平台。在条件具备的省市、地区、行业中及各省，都应有目的的选择试点和典型，扎实推进，建之有效，确保我国经济在低碳经济促进下又好又快发展。

第三，成立专门机构指导“低碳经济”。推行低碳经济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通力合作。要改善环境，形成一个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经济发展模式，需要行政、法律、经济手段并重。行政手段是引导，法律手段是规则，经济手段是平衡。因为环境问题的本质是发展问题，最终是要靠经济规律和市场机制来解决。为确保全社会都步调一致、齐心协力使“低碳经济”沿着正确的轨道前行，并顺利完成这一艰巨而伟大的彻底改变人类社会经济秩序和生存方式的革命，国家完全有必要成立“低碳经济指导机构”。

第四，制定出台相关政策，保证“低碳经济”健康发展。吸纳国际先进经验，制定出台产业导入政策；土地使用配套政策；资金配套政策；完整的技术理论；系统的产业、产品认证及检测标准以及加速人才培养。

第五，大力发展“低碳产业”。为了实现低碳，停止发展与低速发展都不可取，惟有加速发展，同时提高我国在低碳经济与技术方面的竞争力。因此，在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向低碳经济转型的同时，大力发展低碳产业。低碳经济不仅仅是需要去郑重承担起来的一份责任，它同时也意味着一种新的发展机会，必须在转型、转变中培育和创新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全国第一个规模达50亿元的杭州市“低碳产业基金”就是政府主导的典型的低碳产业，其投资方向是三大类：即为“高碳改造、低碳升级和无碳替代”。高碳改造包括节能减排；低碳升级包括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升级原有设备；无碳替代包括新能源；核能、风能、太阳能等。

第六，处理好“一抓”“三防”关系。“一抓”就是抓低碳经济建设；“三防”就是防一哄而起、防乱上项目、防浪费。这是历史的经验教训。必须在开始时就让各级政府、行业、社会头脑清醒、思路明确、认识一致、步调统一。

第七，认真做好宣传教育普及及舆论监督工作。各级政府应利用各种方式宣传低碳经济的重要性、必要性及利害关系，经常向社会通报减排进展、成效与不足，同时要组织媒体配合政府号令及时进行相关报道和揭露。开通低碳经济网络专线，搭建老百姓与政府沟通的桥梁，发挥人民群众“低碳经济”主人翁作用。

第八，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在低碳经济运行中的作用。各级政府在新上项目、投资方向、减排成效等工作中，充分尊重人大、政协的审批、监督权力和作用。除经常组织代表、委员视察新上低碳经济项目外，在每年两会上都应由政府向代表、委员通报“低碳经济”运行情况、“低碳经济”在GDP中的比重及“低碳经济”对人民幸福度的贡献率。

第九，将“低碳经济”绩效纳入政府、公务员政绩考核核心内容。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8993.html>